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竟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5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917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竟原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高竟原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72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被告行竊時所攀爬之圍籬，依卷附照片可知乃係以金屬材料所製成（見偵字卷第23至24頁），具有區別店家與週邊道路之功能，其形式及構造，具有阻隔他人恣意進入之防閑作用，依社會通念，乃維護安全之防盜設備，而被告從攀越圍籬進入行竊，自屬踰越該安全設備。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二)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6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拘役30日確定，於同年11

01 月10日入監執行，並接續執行拘役，於110年2月8日拘役執
02 行完畢出監（有期徒刑部分已於110年1月9日執行完畢），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前科表經當庭
04 提示後，被告肯認受有前揭科刑及執行事實無誤，其於受有
05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雖為累犯，然本院審酌宣告刑已足夠反應本案情節及惡
07 性，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再依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量刑審酌：

1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
11 而踰越安全設備侵入本案店家行竊，實應非難，兼衡其犯後
12 坦承犯行之態度，參以被告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離婚、有成年子女、另案在監執行、須扶養父親等生活
14 狀況，暨本案財物價值高低、被告犯罪手段、動機、目的及
15 有竊盜前科之非佳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17 懲儆。

18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9 本案財物業由被害人領回（見偵字卷第14頁），無庸宣告沒
20 收犯罪所得。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2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3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楊盈茹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57號

23 被 告 高竟原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25 ○○○○○○○○○○○○○○○○○○）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高竟原前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31 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6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10

01 9年11月10日入監執行，110年1月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02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於112年7
03 月21日下午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千順
04 汽車），徒手攀爬圍籬侵入店家後，竊取店內2顆輪圈（價
05 值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將2顆輪圈棄置路旁徒步離去。嗣
06 經高志成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線
07 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高竟原於警詢之自白。

12 （二）被害人即上開店內場主高志成於警詢之指訴。

13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

14 二、核被告高竟原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竊盜
15 罪嫌。又其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6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7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8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
19 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害人業已取回，有被害人
20 警詢筆錄在卷可稽，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5 檢 察 官 謝奇孟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王昱凱